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1日中午12時

貳、地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席：毛嘉洪院長

記錄：陳霽琳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院長報告：

- 一、恭喜李龍湖老師獲 102 學年度講座教授，張天傑老師獲特聘教授 I，簡茂盛老師獲特聘教授 II，本人與張伯俊老師獲特聘教授 III 獎勵。依規定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及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
- 二、聯合辦公室因應個資法重新規劃，下周(5月25-28日)將接受第三方外部稽核；本校個資業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計中主任多次提醒單位伺服器應組成委員會監督，密碼不可由委外廠商保管，將列為重大缺失，再次宣導，請各單位多注意。
- 三、因應本院博士班招生員額面臨減招情形，請各單位思考成立碩專班或學士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 四、本院技正請假期間，已協調由醫院自5月15日起支援一人，院編制之行政辦事員繼續協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獸病所業務。
- 五、行政書記曾小姐將於6月30日離職，感謝她這一年在學院的付出；考量業務性質需要高階行政人員，聘用經費由醫院支援8,000元，診中支援8,000元，餘由學院管理費支付，目前已對外徵聘行政辦事員公告至6月22日截止(郵戳為憑)。
- 六、獸醫館2樓純水機故障，主管會議決議再觀察半年，但有微衛所老師反應希望能盡快新購，委請微衛所張所長負責了解需求規格，再提主管會議討論。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專簽校長核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修正。待修正稿擬定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及本院聘任專(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 2~6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24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全文，如附件六。並刪除修正前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著作外審委員應迴避名單」表格。

附帶決議：另有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五略以：「……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本院應如何施行？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外審委員所有名單（包含系所會議主席彙整及系所委員推薦名單）直接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密封妥存，保存時間 10 年。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本校第 3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備查，結論緩議。修正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8

提案單位：陳鵬文、張伯俊、廖俊旺

案由：建請學院訂定新聘升等改聘教師代表著作之評審標準。

決議：

1. 本案經 9 位在場出席代表領票投票，結果 7 票同意、2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2. 緩衝期 2 年，自 104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
3. 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19 號書函轉知本院各系所。

提案編號：9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本醫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無。

##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1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請審查本院 102 學年度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獎勵推薦案。

說明：

- 一、獸醫教學醫院李衛民院長經該院會議通過提送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獎勵案。
- 二、獸醫學系林永昌副系主任之申請案補送該系會議審查紀錄，於院務會議前補齊請一併討論。
- 三、「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四、依據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以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初審委員會。各提名案需經由系所或附屬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學院院務會議審查，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人員過半數(含)同意，始得進行排序推薦。被提名人如為院務會議代表時應迴避審查及投票。

辦法：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送學校辦理遴選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審議過程：現場 9 位出席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李衛民院長獲 6 票同意，3 票不同意；林永昌副系主任獲 5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決議：**1.獸醫教學醫院李衛民院長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人員過半數同意推薦，  
排序 1。  
2.獸醫學系林永昌副系主任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人員過半數同意推薦，  
排序 2。

提案編號 2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請討論本院服務特優獎勵案初審及推薦方式。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以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初審委員會。各提名案需經由系所或附屬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學院院務會議審查，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人員過半數(含)同意，始得進行排序推薦。被提名人如為院務會議代表時應迴避審查及投票。
-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九條「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一、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由受薦教師所屬學院(室、中心)循行政程序送學校辦理遴選事宜。二、

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辦法：

甲案、維持原本審查方式。

乙案、改由主管會議、教師評鑑小組、或各系所及附屬單位推薦委員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規定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院服務特優推薦案由主管提名或單位會議推薦候選人，由學院辦理全院專任教師(不含助教)通訊投票，依得票數依序推薦。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請討論本院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經營方案。

說明：

一、依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本醫院進行租賃或購置多列電腦斷層掃描儀及平板式數位 X 光機，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教學研究競爭力，預算金額約 38,170,000 元。

二、本醫院向上分院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至今已年餘，粗估仍需挹注 3,000 萬元充實內部軟硬體設施。然近年來本校有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及國農大樓等多棟建築物陸續興建中，校務基金已面臨龐大負擔，向上分院所需之經費，校務基金恐難再予以支應。

三、為使向上分院得早日運作並增加學生及畢業生之學習場所，擬採條件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運作。

辦法：經會議決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獸醫教學醫院朝 ROT 進行規劃，規劃後應讓全院老師了解。

提案編號 4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為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說明：

一、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二、查本院相關法規為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及本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擬合併修正為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草擬修正對照稿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一，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 5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說明：

一、法規經前次院務會議修正，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本校第 3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4 月 19 日)結論緩議。

三、參照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草擬修正對照稿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全文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 6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參照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擬修正對照稿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附帶決議：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提案編號 7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說明：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擬修正對照稿。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 8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說明：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草擬修正對照稿。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件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
- 二、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 （二） 選任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八人，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人得圈選二票。
  - （三） 列席代表：
    1.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
    2. 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3.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系學會總幹事一人。
    4.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副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四、 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 本院會之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 本院會之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研究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但有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八、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 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 連署。
- 十、 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系所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院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 十一、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十二、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十三、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十四、 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五、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十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90年4月1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廢止

- 一、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 二、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列入議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
- 三、院務會議代表如遇有攸關本院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得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提案，院長應於十五日內交付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四、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系所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院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 五、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六、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七、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八、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十、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一、院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 十二、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97年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5日第26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字第35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3月2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五、外審專家、學者之產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一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依附表二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 (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 (五)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 (六)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 2 星期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排除及應迴避名單

排除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應迴避名單(依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具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本單由送審人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主席，系級教評會主席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送審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親筆簽名)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請推薦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教評會主席親啟)

送審單位： 教師姓名： 專長學門：

擬  升等  改聘  新聘 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 (請填 1.2..)		徵詢結果
			院召集人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email :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 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 (請填 1.2..)		徵詢 結果
			院召 集人	校 長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	--	-------------------------------	------------	--	--	--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 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請填送 審順序	徵詢結果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2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9、10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定(第9、10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9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8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4條)

-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第九條 本院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任期為1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2人為上限。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
  - (三)其餘1人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遴委會之職責：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



- (五)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六、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七、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備(第1,3-12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具備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二）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得登記為選舉人。~~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任系所主管選薦表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現職		出生		籍貫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學術成就							
行政經歷							
校內外人際關係							
品德							
被推薦人對系所未來發展具體意見							
綜合評語及選薦經過							
選薦委員會共簽署							

## 102 學年度服務特優獎勵案領票單

一、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二、地點：診斷中心 211 室

三、出席人員：

獸醫學院	毛嘉洪院長	毛嘉洪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伯俊所長	張伯俊
獸醫學系	董光中主任	董光中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所長	廖俊旺
獸醫學系	莊士德老師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照勤老師	張照勤
獸醫學系	王渭賢老師		獸醫學系	何素鵬老師	何素鵬
獸醫學系	陳鵬文老師	陳鵬文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簡茂盛老師	簡茂盛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黃千衿老師	黃千衿	獸醫學系	沈瑞鴻老師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二、地點：診斷中心 211 室

三、主席：毛嘉洪

記錄：陳霽琳

四、出席人員：

(一) 各系所主管：

獸醫學系	董光中主任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董光中</span>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伯俊所長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張伯俊</span>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所長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廖俊旺</span>			

(二) 教師代表：

獸醫學系	莊士德老師	請假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照勤老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張照勤</span>
獸醫學系	王渭賢老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王渭賢</span>	獸醫學系	何素鵬老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何素鵬</span>
獸醫學系	陳鵬文老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陳鵬文</span>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簡茂盛老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簡茂盛</span>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黃千衿老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黃千衿</span>	獸醫學系	沈瑞鴻老師	請假

五、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	李衛民院長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李衛民</span>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何素鵬主任	<span style="font-size: 1.5em;">何素鵬</span>
職員助教代表	賴聰彥獸醫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賴聰彥</span>	系學會總幹事	江宜倫同學	請假
研究生代表	吳宗晏同學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吳宗晏</span>			